心理咨询来访者须知

本校学生可以通过面谈、网络等方式进行心理咨询，为了更好地开展心理咨询工作，来访者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心理咨询室主服务对象是全校在校学生，实行免费服务。

二、来访者须与咨询老师预约咨询时间并应遵守双方约定的时间，如有变故，应提前告知咨询老师。

三、每次咨询时间约为50分钟到1个小时，一次咨询不能完成的，咨询老师将再约时间咨询。

四、为了方便管理和后续的跟踪咨询服务，需要来访者填写实名信息，这些个人资料只用于心理健康咨询室的存档，不会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会记入来访者的人事档案。

五、保密例外：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咨询师了解到来访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的严重危险或来访者的问题涉及法律责任，咨询师就不能替来访者保守秘密。

六、心理咨询是"助人自助"，来访者不能单纯依靠咨询老师，必须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双方真诚的配合与付出是咨询成功的保证。

七、未经咨询师同意，来访者不得动用中心内的办公设备，不得翻阅有关记录或档案，保持咨询室内卫生，未经允许，请勿吸烟及大声喧哗。

咨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节选）

本校学生可以通过面谈、网络等方式进行心理咨询，为了更好地开展心理咨询工作，来访者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心理咨询室主服务对象是全校在校学生，实行免费服务。

二、来访者须与咨询老师预约咨询时间并应遵守双方约定的时间，如有变故，应提前告知咨询老师。

三、每次咨询时间约为50分钟到1个小时，一次咨询不能完成的，咨询老师将再约时间咨询。

四、为了方便管理和后续的跟踪咨询服务，需要来访者填写实名信息，这些个人资料只用于心理健康咨询室的存档，不会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会记入来访者的人事档案。

五、保密例外：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咨询师了解到来访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的严重危险或来访者的问题涉及法律责任，咨询师就不能替来访者保守秘密。

六、心理咨询是"助人自助"，来访者不能单纯依靠咨询老师，必须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双方真诚的配合与付出是咨询成功的保证。

七、未经咨询师同意，来访者不得动用中心内的办公设备，不得翻阅有关记录或档案，保持咨询室内卫生，未经允许，请勿吸烟及大声喧哗。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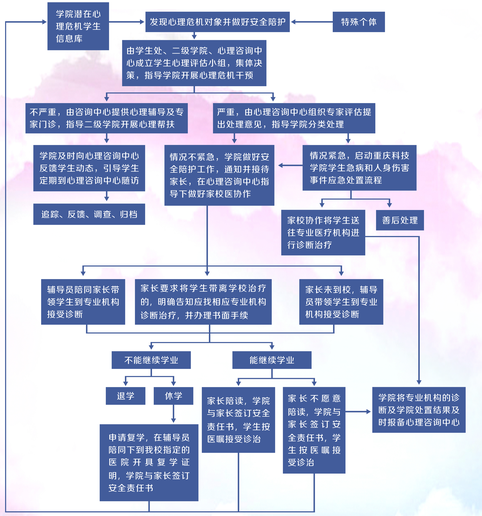

【注】：

1.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身心健康状况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含心理疾病或精神障碍）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2.辅导员应告知学生如若发现同学心理异常应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做好安全陪护直至顺利交接给学院或学校。

3.经医院诊断并在校继续学习的罹患心理疾病或精神障碍学生，需按医嘱规范治疗（包括服药），监护人和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学生治疗情况，辅导员至少每两周对学生进行一次约谈，给予心理帮扶。

4.因精神障碍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持县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治疗记录及相关证明，于一周内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并取得复学证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复学。

5.对试复学的学生，家长和学院（辅导员）应在校心理咨询中心指导下做好安全监护工作，1 个月后到医院去随访复查。试复学期间，监护人和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学生身心情况，辅导员至少每两周对学生进行一次约谈，给予心理帮扶。辅导员曾促学生每周按时到校心理咨询中心专家门诊咨询。一旦学生病情复发，立即到医院就诊。

6.学院办理学生的离校治疗、休学和复学等资料应由学院妥善保存，并及时提交校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7.非在册学生在校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由辅导员通知学生家长接回家治疗，并确保学生安全离校，处理完毕后报校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大学生心理咨询流程

注：

1.根据来访者的心理问题严重程度，"转介"分为两种：一种是转介给定期来我校的重庆精神卫生中心专家；另一种是转介给相关医院心理科或精神卫生专业医院。

2."咨询回访"是指咨询结束后及时跟踪服务、进一步巩固咨询效果的一种方法，回访既可以由咨询师发起，也可以由来访者主动反馈。

3.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多位老师对来访者进行集体会诊。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武装部、学生处）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办事指南

为心赋能

护航成长

专业力量

值得信赖